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劉古雄先生獎學金辦法

100.06.20 第 23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0.07 第 260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2.30 第 26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12.23 第 27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2.11 第 31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2.18 發布修正第 2、3、4、5 條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本院）為設置劉古雄先生獎學金，以達劉古雄先生獎掖後進，鼓勵農學研究及學生勤學向上，培植生物資源與農業科學領域人才之目的，訂定本要點。

二、獎項及資格：

（一）劉古雄先生傑出研究獎學金（下稱傑出研究獎學金）：獎勵本院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在學期間整體學術研究有傑出表現者。

（二）劉古雄先生績優獎學金（下稱績優獎學金）：獎勵本院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在其學業或學術領域有優良之具體表現者。身分為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變故之學生為優先。

（三）劉古雄先生傑出農學研究團隊獎（下稱傑出農研獎）：獎勵在學期間農學研究有傑出表現之本院師生團隊（本院碩、博士班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須為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同一名學生於當年度僅能自前三款之獎項擇一提出申請。

三、名額：

（一）傑出研究獎學金二名為原則。

（二）績優獎學金八名為原則。

（三）傑出農研獎三組團隊為原則。

四、獎學金金額：

（一）傑出研究獎學金，每名十萬元

（二）績優獎學金，每名五萬元。

（三）傑出農研獎，每組三十萬元（各組不論人數，指導教授獎勵每組總額二十萬元，學生獎勵每組總額十萬元）。

五、申請辦法：

（一）每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依本院公告辦理，檢附申請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

（二）申請文件：

1. 傑出研究獎學金：申請表一份，歷年成績單一份、申請人自傳一份、推

薦信二封、研究成果說明一份。

2. 績優獎學金：申請表一份、歷年成績單一份、申請人自傳一份、推薦信二封、低收入戶證明或免徵所得稅證明(申報所得稅證明)或突遭變故證明。

3. 傑出農研獎：申請表一份、申請學生自傳一份、指導教授個人簡歷及學術發表、專利等列表、指導教授及學生共同研究成果說明一份、其他有利佐證資料，詳見申請表說明。

(三) 同一學生於本學年度領有其他獎學金；或同一項研究相關成果如指導教授及學生分別或共同已獲其他獎勵金或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獎學金任一獎項。

六、評審：

每學年辦理前，由本院組成評審委員會審議各申請案，評審委員會委員五人，由本院教師擔任之。

(一) 傑出研究獎學金：評審時除參酌被申請學生之歷年學業成績、自傳、推薦信、研究成果說明等資料，應著重其研究成果之學術表現、原創性、持續性與貢獻。

(二) 績優獎學金：評審時除參酌被申請人之歷年學業成績、推薦信、自傳等資料，應著重其家庭條件以及完成學業之經濟需求。

(三) 傑出農研獎：評審著重於其研究項目及成果對農學或農業的具體貢獻。

(四) 評審委員會可自訂評分項目與比例。

七、頒獎：

於本院院務會議公開頒獎。

八、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